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救灾单帐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救灾单帐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徐股长	13348602288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该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二) 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通过咨询、问卷调查、其它方式的需填写下表，通过论证方式的还需提供论证资料做附件。

调查组成员			
调查单位	/		
调查组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调查组成员			
调查方式	☐ 咨询 ☐ 论证 ☐ 问卷 ☐ 其它方式		

具体调查情况:

一、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是否符合需要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形):

二、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三、市场供给情况及供应情况:

四、价格情况、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用户信息及成交情况(如有):

五、可能涉及的质保期限、售后服务(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一招多年或连续性项目的情形等:

六、其它相关情况:

供应商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研品牌及调查对象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序号	调研品牌名称	供应商(代理商)名称	联系方式
1	/	/	/
2			
3			
...			

调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1	/	/	/
2			
3			
...			

备注:

1. 市场调查、需求调查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组织实施,符合第十一条“可以不再重复调查”情形的,可不开展调查。

2. 对于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时,须提供支撑材料作为补充,支持材料不受形式限制,但要能证明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需求调查,并确保其真实、准确。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 1229950.00 元

包 1 预算: 1229950.00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救灾单帐篷	个	850	国产	是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帐面: PVC 涂层布	
1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350;
2	纤维含量: 至少满足 100%聚酯纤维;
3	断裂强力 (N/5cm): 经向≥1150、纬向≥1000;
4	撕破强力 (N): 经向≥35、纬向≥30;
5	抗粘连性: 允许轻度粘连;
6	静水压 (kPa): 未经折叠部分≥50、折叠后有折痕部分≥30;
7	阻燃性能:
7.1	损毁长度 (mm) 经向≤150, 纬向≤150;
7.2	续燃时间 (s) 经向≤15, 纬向 ≤15;
7.3	阴燃时间 (s) 经向≤15, 纬向≤15;
8	熔融滴落物: 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10	甲醛含量: ≤20mg/kg
★11	pH 值: 4.0—8.5;
12	异味: 无异味;
13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4 级、湿摩≥3-4 级;
14	耐酸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沾色≥3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16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17	起毛、起球性能： ≥ 4 级；
18	耐水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19	水洗尺寸变化率：-2.0%至0.5%；
20	耐磨性能： > 30000 次；
包芯绳	
1	断裂强力(N)： ≥ 2500 ；
焊接钢管	
1.1	Q235 $\Phi 28\text{mm} \times 1\text{mm}$ ：规格尺寸允许公差(mm) 外径 28 ± 0.5 ，壁厚 1 ± 0.1 ；
1.2	喷塑漆膜厚度(μm) ≥ 35 ；
1.3	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2.1	Q235 $\Phi 25\text{mm} \times 1\text{mm}$ ：规格尺寸允许公差(mm) 外径 25 ± 0.5 ，壁厚 1 ± 0.1 ；
2.2	喷塑漆膜厚度(μm) ≥ 35 ；
2.3	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3.1	Q235 $\Phi 19\text{mm} \times 1\text{mm}$ ：规格尺寸允许公差(mm) 外径 19 ± 0.3 ，壁厚 1 ± 0.1 ；
3.2	喷塑漆膜厚度(μm) ≥ 35 ；
3.3	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样式：救灾专用 12 m²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其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1 及图 2(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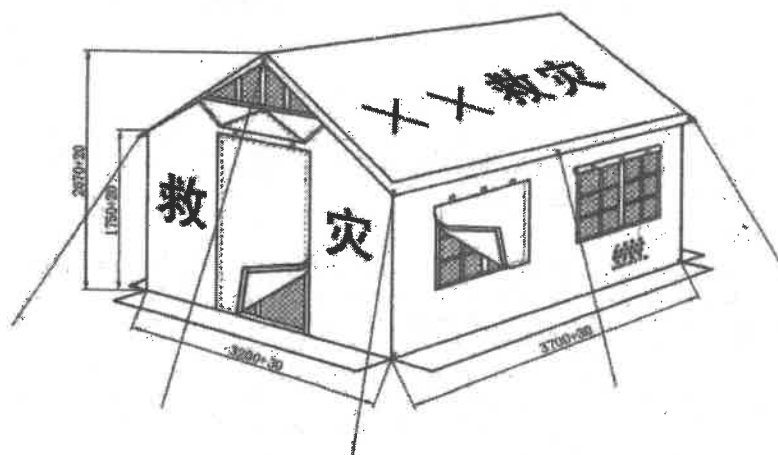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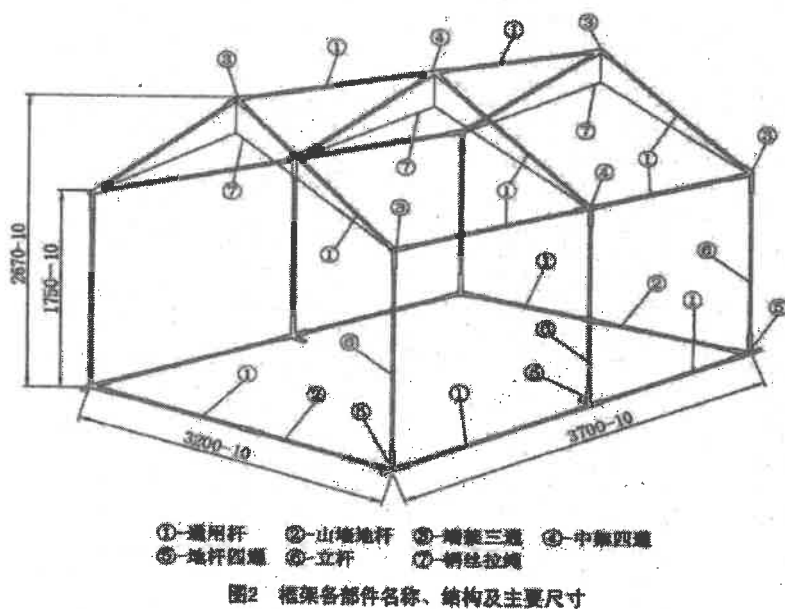


图1 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



(2) 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送达采购人之时，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换货，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在 4 个月内的产品，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内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应给出所响应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安装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确保所供货物技术指标符合磋商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保修和维护的权力的合同。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提起法律诉讼。

(6) 投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2、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应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尺寸、颜色、技术参数要求为准，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供货。本项目供货过程及结果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要求。

(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在验收出现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利进行破坏性抽检（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破坏性抽检产生的损耗、检测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发现交付产品质量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3、售后服务

(1) 质保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整体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3) 提供所投产品 7*24 小时售后服务受理，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驻点服务等方式。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4、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各个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其他要求及说明

1、费用及说明：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供货，每延误一天，成交供应商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检测、验收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本项目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负。

2、付款方式：货到交货地点，达到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使用满 1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双方没有纠纷)付清合同余款(合同价款的 10%，无息)。

3、人员培训：应对采购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到操作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请按章节顺序列明）：

无

附件 3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救灾单帐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主管部门：华容县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救灾单帐篷）采购项目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2. 审查地点：华容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徐波平	县财政局	科长	13348602288	
	刘立洲	县财政局	股长	13574030025	
	徐政	县财政局(纪检)	干事	18573025773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徐华 刘志刚 徐政